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

五六月份唐山逾百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五、六月份以来，中共当局在各地绑架、劫持、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将无辜好人非法拘留、劳教和判刑。唐山地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都是中共“上边”下达任务，是有计划、有指标、有“黑名单”的。唐山国保、派出所警察直接到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家中野蛮绑架，抢劫财产。两个月时间，就有一百二十多人被绑架、抄家，八十多人被绑架到看守所、拘留所，有十六人被绑架到唐山开平劳教所。

一、光天化日下的绑架

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各地警察都有人公开宣称对法轮功不讲法律。对没有任何罪错的法轮功学员，中共警察光天化日之下公开绑架。近两月发生的暴力绑架给唐山很多家庭带来了灾难。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唐山开平区越河镇大丰谷村法轮功学员赵云龙正在自家院子里干活，越河镇派出所的四个警察突然闯进他家，进屋就开始翻东西。家中还有赵云龙的儿媳妇和几个月大的孩子，这时正赶上大丰谷小学放学，村民们围上来一百多人，见警察光天化日之下，私闯民宅，迫害大家心目中的好人，村民愤愤不平，对警察说：凭什么抓人？马上就快种地了，谁给种啊？警察又打电话叫来开平分局的几个警察，要强行绑架赵云龙。赵云龙的儿子，上前阻止恶警行恶，质问警察：

“我爸是好人，不许抓他。”警察开始撕扯赵云龙父子，将父子俩都强行绑架至越河乡派出所。后将二人关押到唐山拘留所。赵云龙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他的儿子被非法拘留五天。越河镇派出所警察又将赵云龙直接劫持到开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五月十八日上午，唐山市路南区文北派出所在汽车东站绑架了三名法轮功学员：退休教师张秀英、杨姓老太和年轻女士高旭颖。高旭颖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点左右，电厂退休职工曹女士和老伴在家正招待客人，突然门外有人敲门，来人用欺骗的手段撒谎说是楼下的，说你们家厕所漏水了。曹女士老伴说，没漏哇。门外警察挡住门上猫眼，不让看到来者是谁。善良的老人把门打开，七八个警察一拥而上，象强盗一样闯进屋，乱翻乱抢东西，抢走家中电脑和打印机，大法书籍及《九评》等资料，还有李洪志师父法像，及八百元现金。后又打电话叫来当地派出所警察，将抢劫物品及六人一起劫持到付家屯派出所。曹女士老伴当天夜里回到家。第二天中午，其他五人被劫持到唐山拘留所。唐山路北区国保大队、钓鱼台派出所参与迫害。曹女士和李国才非法判劳教监外执行。

六月三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三位法轮功学员王桂芝、李小杰、强素珍在古冶集市上，被古冶便衣绑架到古冶派出所，之后被劫持到滦县拘留所迫害。李小杰、强素珍已被劫持到开平劳教所。

六月六日，这天正是中国人的传统节日——端午节。这天上午，柴淑珍、赵桂萍、刘华等三位老人在迁西远大商场附近被十来个警察绑架，领头的是迁西县城关派出所副所长王英。据说他们是接到了对这三位老人恶意举报的电话。十多个年轻力壮的警察气势汹汹的将三位老人绑架到了城关派出所。

刘华当天下午回到家中，家被抄。柴淑珍、赵桂萍后被绑架到迁西县看守所。

五月份被绑架的还有开平董贺英、付卫军、刘春玲和徐兰如，其中董贺英、付卫军被非法判劳教，所外执行。

二、抄家、抢劫、勒索钱财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点多，唐山北站法轮功学员李建国、赵舒兰夫妇、开平区后陡河法轮功学员高瑞珍在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乡

王千庄集市上讲真相时被开平郑庄子乡派出所多名恶警绑架到郑庄子乡派出所，此后恶警抢走李建国家钥匙，非法打开李建国家房门窃走老李家存折、电脑、打印机、身份证、真相资料、大法书籍、法像等许多物品。**老俩口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又被非法枉定劳教一年，所外执行。**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唐山市国保大队、南堡开发区公安分局、冀东监狱南盐派出所高学国等人绑架了南盐医院内科主治医师、一级警督李文娥和她的丈夫冀东监狱六支队警察王卫东，并公然入室抢劫，撬开柜锁将李文娥父母存放在女儿家中的养老金、李文娥妹妹给李文娥买房用的一千五百澳元、及李文娥夫妇的存折、双方的工资卡等近二十万元抢走。不仅如此，李文娥家所有值钱的物品也被洗劫一空，包括电脑、金项链、金戒指、银饰品、照相机等，连李文娥上班手包里的现金约六千元

(其中有代同事领的奖金)及物品也被抢走。最后李文娥停在自家楼下的红色小轿车也未能幸免。王卫东被绑架到唐山拘留所，后被非法劳教，关押到开平劳教所。李文娥也被非法判劳教，所外执行。

六月二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左右，唐山市国保支队高会祥等三人，伙同唐家庄桥西派出所警察绑架了彭晓云，在家中没人的情况下，翻墙跳入她家，撬开门锁，抢走一台电脑和打印机及其它物品；又到她儿子家，将她儿子结婚时娘家配送的两台新电脑及其它物品，也野蛮抢走。彭晓云被绑架到唐山拘留所，又被唐山国保大队队长高会祥等人绑架到开平劳教所。

六月二十四日，迁安市法轮功学员陈志军遭绑架，陈志军被非法关押到迁安市拘留所。家属被勒索一万元给了国保大队长。

三、有计划、有预谋、大规模绑架

五月十日，在河北省遵化市(县级市)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察(**转下页**)

(接上页) 和协警绑架了堡子店镇贾庄子村法轮功学员五十人左右，分别被关在拘留所、洗脑班和看守所。目前仍有八人被关押在看守所，他们是：王树云、赵玉香、李春艳、齐淑玲、石玉平、党小芬、郝艳芹、张小英等人。

五月二十日上午九点多，丰润邓秀艳的亲友去丰润区杨官林派出所要求释放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被杨官林派出所绑架的亲人邓秀艳，其中白官屯镇刘三屯村的张立军被恶警扣在派出所。中午，邓的婆婆、大姑姐张维云以及张宝香、叶素平去派出所给张立军送饭时，被恶警非法扣押。下午，恶警所长王秀新和一警察又绑架了在派出所外面的荆淑香。五名亲友被劫持到丰润拘留所。

六月四日，张立军、张宝香、叶素平被杨官林派出所非法劳教一年，劫持到开平劳教所。邓秀艳的婆婆被非法判劳教一年、所外执行。六月十五日晚，邓秀艳的丈夫张维仲又遭绑架。邓秀艳和丈夫张维仲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丰润区杨官林镇副镇长李国勇、杨官林镇派出所李国栋参加与迫害。

六月二日，滦县第二实验小学法轮功学员申富，被滦县被滦县公安局绑架到滦县拘留所。遵化市党峪镇李庄子村林秀玲被绑架到遵化拘留所。

六月九日，唐山建设银行董兰芬、唐山南堡开发区何文江、吴艳明被唐山国保大队或当地派出所从工作单位绑架到唐山拘留所；开平区马家沟张凤兰被片警司国珍等人绑架到唐山市拘留所。唐山机场路葛学军（女）被当地派出所及唐山国保大队人员从家中绑架到唐山拘留所。何文江、葛学军、张凤兰又被绑架到开平劳教所，葛学军、张凤兰因身体原因回家。

同一天，丰润区沙流河镇吕家洼村程东香被非法绑架到丰润区拘留所，后被关押到丰润看守所。

玉田县梁秀梅被县国保大队恶警绑架到玉田拘留所，后被绑架到唐山开平劳教所。

六月十日，唐山能源学院王孝军被唐山国保大队从工作单位绑架到唐山拘留所。唐钢职工孙立（音）被

唐山开平分局便衣绑架到唐山拘留所。王孝军、孙立又被绑架到开平劳教所。

滦县二中周海伟、杨立夫妇被滦县公安局一科刘树清、袁永峰等人劫持到滦县拘留所，并从家中将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拿走。

四、没有手续，直接绑架到劳教所

唐海县九农场五队法轮功学员杨秀春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中午被绑架，后被劫持到唐山开平劳教所。

唐山丰润区常庄乡金川院法轮功学员张秀娟，于五月六日傍晚被跳入院内的不法人员绑架，被直接绑架到唐山开平劳教所。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法轮功学员王玉船（女）正在工作期间，突然被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东北区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被送到唐山开平劳教所迫害。

七月五日下午，法轮功学员刘建国正在井下工作中，被单位领导叫上来，见到唐山市古冶区大庄坨派出所恶警，不问青红皂白，没有任何理由将刘建国绑架，又没有任何法律手续，将刘建国绑架到开平劳教所非法关押。

七月八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公安分局殷各庄派出所恶警到法轮功学员吉凤玉工作单位，在无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强行把法轮功学员吉凤玉绑架到河北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开平劳教所）。

十几年来，唐山公检法人员对善良

的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绑架、劳教、非法判刑，甚至把人迫害致死，妄图阻止大法弟子们传播真相，使恐怖的迫害更加蔓延。但人们已经清楚地看到，其图谋永远也不会得逞，反而使越来越多明白了真相的人们唾弃它，解体它。

法轮大法的美好以及被迫害的真相已经传遍了全世界，对行恶者进行审判与惩罚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奉劝所有还在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赶紧悬崖勒马，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

迫害责任人：区号 0315
政法委书记许德茂：宅电 2846948 手机 13803328858
610 头目周景林：2836588 2236588
13832980005

唐山市公安局 地址：唐山西山道 28 号电话：2530111

唐山市公安局局长：贾文雅电话：2530001（办公室）；副局长刘晓忠，手机 13832980008，其人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

马震（振）地，非法传唤书上责任人。

唐山国保大队：在唐山公安局五楼办公室电话：2530202；大队长高会祥，警号 081208。

张军（开车），比较瘦戴眼镜；温姓矮个男警察；崔姓矮个女警察，二十多岁；李健，参与抄家；年龄较大个子警察，大鼻子，拿着相机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录像。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善恶有报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一些公检法人员、政府官员在这场运动中积极参与，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到了灭绝人性的程度。然而害人者必害己。

善恶必报是不变的天理，据不完全统计，唐山地区已有数百例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实例。

◆戚广斌，唐山市任 610 副主任，49 岁，主管迫害法轮功。原本身体非常好，2008 年 6 月 11 日，突然脑溢血死亡。

◆孙明良，原唐山市水泥机械厂党委书记，调到唐山纺织大学“洗脑班”任副校长”，组织工作人员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连七十岁的老太太也不放过。2004 年孙明良得了恶性白血病，2005 年 6 月 1 日死亡。

◆石爱成，丰润区小八里庄转化班的副校长，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污辱女学员，榨取钱财，吃喝嫖赌，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突发脑出血死亡，死时 56 岁。

◆张印博，唐山迁西县城关派出所所长，42 岁，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致使揣翠君被判刑五年，2007 年 7 月 26 日突发心肌梗而死。

◆葛洪生，赵各庄矿公安分处处长，负责迫害法轮功，平日身体非常好。2006 六年秋天，心脏病猝死。

◆宋国存，男，50 多岁，冀东监狱五支队党委书记，指使监狱三班倒迫害法轮功。2001 年身患癌症，半年后

死亡。

◆马亮，唐山冀东监狱四支队劳资科长，迫害本单位法轮功学员李小娣，2007 年 11 月 19 日，马亮开车时，四轮爆胎，头颅破裂，肋骨骨折。

◆王烘冰，唐山电视台直播五十分钟节目主持人，积极主持诽谤大法的节目，煽动仇恨，美化恶党，遭到恶报，2006 年正月十五脑溢血死亡。死时才 39 岁

◆张会柱，唐山遵化市娘娘庄乡何庄子村村长，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曾扬言：共产党让我吃大鱼大肉，我不相信有报应，2007 年 3 月突发食道癌，食水难进，次年正月初七死亡。

◆唐山开平劳教所办公室主任王志合，40 岁，经常诬蔑大法，在他们内办的杂志上数次发表诬蔑大法的文章。2005 年 6 月初，王志合被确诊为肝癌，于 8 月 9 日遭恶报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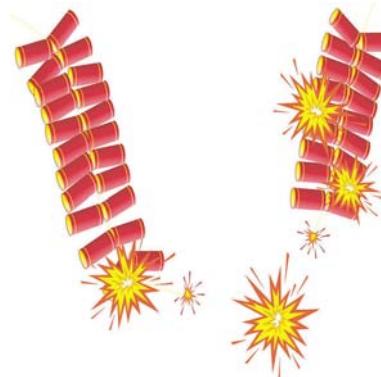
◆李太文，在任唐海县看守所所长期间指使犯人看管并殴打法轮功学员，后暴病身亡。在有病前，他对法轮功学员说：“我不信善恶有报，你们说有天堂地狱，我不信。要不死后我去看看到底有没有？”结果晚上就有病，没过几天就暴死。他死那天，看守所上空北边，响了七个炸雷。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但是“善恶必报”是天理，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赶快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否则，报应来时，后悔就太晚了！历史的今天，每一个人都在摆放着自己的位置，自己所做的一切，也在决定着自己的未来。

买鞭炮 放鞭炮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香港亚视报道了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死亡的消息，不论江××是已经死亡，还是尚在苟延残喘，举国欢庆的时刻已经为期不远，倡议全国民众都买鞭炮、放鞭炮，庆祝这个恶贯满盈的政治流氓的灭亡。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嫉妒和权欲的驱使下，江××和中共邪党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等媒体，疯狂地污蔑教人向善的法轮功，诋毁“真善忍”，并且下达邪恶指令，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这场极其凶残的迫害一直延续到今天，造成至少 3425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而这仅仅



是突破中共层层封锁传出来的案例。众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居无定所，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友和同事受到株连迫害。

在过去十二年的时间里，即使遭受残酷的迫害，广大法轮功学员仍然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的真相，法轮功已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界的褒奖和赞誉。而江××及其同伙则被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

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等罪名在多个国家起诉。

江××这个政治流氓已经恶贯满盈，任何一个生命造下的罪孽，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 江泽民

都不会一死了之。江死后，除了在人间永远受到民众的唾骂，在地狱也将永远地痛苦偿还其滔天的罪恶。所有有正义感的人们都应该欢庆这个凶残无耻的邪恶之徒的灭亡。（文/飞鸣）◇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

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

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香港《前哨》杂志 2011 年 2 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 240 期 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泽民自知死期不远，2010 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一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蠢事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江泽民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这是他自己认为一辈子中所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1999 年 7 月，江泽民发起迫害法轮功以来，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劳教所、监狱、迫害致死、致残，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被残酷的打压吓住，他们坚持“真善忍”信仰，向人们揭露迫害真相，中国大陆和全世界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越来越强。江泽民看到大势已去，作为一个政治阴谋家，知道自己干了一件大蠢事。截止 2006 年 1 月，全球有 30 个国家 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已经在 16 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 17 个诉讼案。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仇恨法轮功的人，值得他们去深思和反省，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自己害自己。